

115年度第2次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 評定考試流程

(公布)

考試日期	115年5月17日(星期日)	
時 間	項 目	說 明
13:20 鈴響	預備時間 <i>13:20~13:30</i>	1.考生進場 2.監試人員向應考人宣布考試 注意事項。
13:30 鈴響	第一類科 考試開始 <i>13:30~15:00</i>	考試時間90分鐘
13:50 鈴響	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應試	
15:00 鈴響	第一類科 考試時間結束	
15:00~15:30	休 息 時 間	
15:30 鈴響	預備時間 <i>15:30~15:40</i>	1.考生進場 2.監試人員向應考人宣布考試 注意事項。
15:40 鈴響	第二類科 考試開始 <i>15:40~17:10</i>	考試時間90分鐘
16:00 鈴響	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應試	
17:10 鈴響	第二類科 考試時間結束	

內政部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辦法(113.12版本)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應考人應依考試公告所載之日期及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
- 四、試場於每節考試之預備時間內，開放應考人入場。應考人入場後，應遵循監考人員指示及聽取有關試務之規定，並應考人於考試時間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及作答。
- 五、每類科（共二類科）考試時間為九十分鐘。
- 六、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並喪失補考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吸煙、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八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20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試開始後3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紙、試卷，或以試題紙、試卷供他人窺伺抄襲及抄襲他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便利他人窺伺答案、自誦答案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無程式型及無文字記憶型計算器（或考試院考選部核定「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之計算器機型。）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外，不得攜帶簿籍、電子資料、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紀錄功能之器材或設備、及具程式型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如考選部核定國家考試禁止攜帶具通訊、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裝置或設備，如：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智慧手錶、耳機、錄影筆、其他(智慧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吊飾型密錄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四分，至該科零分為限；情節重大者，提請試務會議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但入場後置入「臨時置物區」，未發出聲響且未影響試場秩序者，不予扣分，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十二、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身分證件」入場。「身分證件」可持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居留證或附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考，如為不屬上開之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不可進入考場應試。
- 十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座位標籤上之姓名、答案卡及座位之准考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題卷、答案卡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四分，至該科零分為限；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入座後，應將「身分證件」放在桌面右上角，以備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五、考生不得毀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號碼、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答案卡限用黑色2B 鉛筆書寫並確實依畫記格式填答，違者導致電腦無法判別而影響該科計分之後果由違規者自行負責。
- 十七、考生應依照試題紙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作答前，應先核對座位及答案卡上之准考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類科及卷別（A 或B 卷）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答案卡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答案卡，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特別注意；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八、考生不得在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試時間結束前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時，應考人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應將試卷及答案卡交監試人員，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試結束鐘響後考生停止作答，由監考人員至座位收回答案卡及試卷後方可離座。
- 二十、每節考試開始時，應考人始得作答，於試務機關提供之紙張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或劃記，視為作答，於考試時間開始前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卷，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零分為限。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卡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二十一、考生將答案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二十二、考生已交答案卡而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二十三、考生如因緊急突發事故致有閱讀試卷、書寫試卷之困難者，應即通知該分區考場試務中心並試務中心應儘速協助考生檢具相關事證於考試舉行當日前函送本署備案；如因事件為考試當日發生，未及報備，仍應於事件發生後檢具相關事證函請本署備案，本署將視案件之特殊性，提送試務委員會審查。
- 二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考試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五、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而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應提報試務委員會。
- 二十六、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次考試時，由考試主辦單位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統一發布本考試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十七、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應於本人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該分區考場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二十八、各該次評定考試試題、答案及成績，除有經考試主辦單位同意不予公布試題及答案之考試外，將於考試結束後45個工作天內公告。
- 二十九、考試期間考生若有身體不適者建議配戴口罩。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
桃園考區 第01試場

講 台

15220057 李瑞琦	15220049 林明正	15220041 陳孝淵	15220033 林志陽	15220025 林冠廷	15220017 施丞恩	15220009 曾柏鈞	15220001 許晉瑞
15220058 饒耀華	15220050 楊雅涵	15220042 李冠弦	15220034 林欽哲	15220026 歐立宸	15220018 蕭大為	15220010 陳毅	15220002 柯乃華
15220059 古文鋒	15220051 鍾智邦	15220043 洪文彬	15220035 王士誠	15220027 陳品翔	15220019 江思漢	15220011 彭智群	15220003 周浩鈞
15220060 張晏豪	15220052 張恩碩	15220044 黎明富	15220036 張恒嘉	15220028 劉鎮愷	15220020 鍾學誠	15220012 湯幃丞	15220004 陳嘉豪
15220061 張宇翔	15220053 楊永成	15220045 黃厚祿	15220037 辛威	15220029 曾建華	15220021 尤建智	15220013 吳國煌	15220005 鍾承翰
15220062 謝評堯	15220054 洪千雯	15220046 陳志欽	15220038 范茗翔	15220030 陳品賀	15220022 李郁璋	15220014 姜禮孟	15220006 王鈺勝
15220063 高毓甫	15220055 羅家慶	15220047 黃自麟	15220039 蔡長霖	15220031 蔡昀庭	15220023 許書榮	15220015 薛凱元	15220007 陳澄賢
15220064 梁華騰	15220056 詹子騏	15220048 劉富銘	15220040 張晉嘉	15220032 蔡昇程	15220024 錢家豪	15220016 魏文旗	15220008 林恒慶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

桃園考區 第02試場

講 台

15220121 張開竹	15220113 謝德基	15220105 陳政凱	15220097 蘇正源	15220089 李明榮	15220081 劉昱誠	15220073 許富璋	15220065 顏修乾
15220122 劉兆晟	15220114 劉韋嵩	15220106 張毓庭	15220098 呂理豪	15220090 張紹峻	15220082 楊之維	15220074 林宜樺	15220066 王鈺琪
15220123 羅亦揮	15220115 劉韋伶	15220107 李易修	15220099 歐家歡	15220091 陳良瑞	15220083 張琪涵	15220075 賴志榮	15220067 林鈺祺
15220124 陳佑宗	15220116 陳弘嘉	15220108 蔡景裕	15220100 游翔崎	15220092 何紹文	15220084 呂東翰	15220076 林鈺程	15220068 呂治韻
15220125 陳耘秦	15220117 林富中	15220109 廖紹惟	15220101 吳樹榮	15220093 高國祐	15220085 沈德宏	15220077 曾曄棟	15220069 陳日章
15220126 簡侑玄	15220118 顏青玉	15220110 黃志鴻	15220102 彭仁慶	15220094 陳璋鑫	15220086 劉宜青	15220078 陳耘霏	15220070 林振哲
15220127 徐美婷	15220119 彭鈺哲	15220111 張鈞閔	15220103 呂明陽	15220095 邱德勝	15220087 王鈺斌	15220079 王上康	15220071 孫康維
15220128 張奕訢	15220120 古蕙菁	15220112 賴致豪	15220104 李嘉誠	15220096 吳詩偉	15220088 徐瑩珈	15220080 余承原	15220072 許文穗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
桃園考區 第03試場

講 台

15220178 李凱銘	15220171 邱奕忠	15220164 吳聯毅	15220157 江衍承	15220150 栗杏達陸	15220143 陳允徹	15220136 蘇意翔	15220129 白柏倫
15220179 余省鋒	15220172 劉宗翰	15220165 卓山本	15220158 王佑傑	15220151 李昀叡	15220144 陳思銘	15220137 張育菁	15220130 湯東衡
15220180 潘政嘉	15220173 黃子軒	15220166 許建煌	15220159 莊德君	15220152 吳典嶺	15220145 林振源	15220138 賴彥宇	15220131 洪鼎鈞
15220181 蔣東原	15220174 張哲維	15220167 鄭家軒	15220160 劉冠漢	15220153 蔡詠喬	15220146 林信瑋	15220139 白丞哲	15220132 林中央
15220182 李偉平	15220175 魏孝勳	15220168 廖宜詠	15220161 溫妤晴	15220154 張翔程	15220147 林鈞詠	15220140 郭佳靜	15220133 練哲瑋
15220183 游騰信	15220176 廖崇榮	15220169 李建興	15220162 許志安	15220155 游茲涵	15220148 李柏楓	15220141 陳緯豪	15220134 張凱博
15220184 黃子瑜	15220177 林子淵	15220170 陳朝翰	15220163 陳祈郡	15220156 李政宏	15220149 葉民然	15220142 張岑暉	15220135 劉育男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

桃園考區 第04試場

講 台

15220241 賴彥丞	15220233 陳春霖	15220225 蕭睿翔	15220217 高姍珮	15220209 楊翔閔	15220201 石志強	15220193 慕福翔	15220185 徐璿棕
15220242 徐聰軒	15220234 陳玉文	15220226 陳威志	15220218 郭燦麟	15220210 張家碩	15220202 黃勤翔	15220194 黃偉銘	15220186 林健民
15220243 陳季堂	15220235 蔡奕禪	15220227 陳信亘	15220219 陳家宥	15220211 蔡宗良	15220203 陳冠州	15220195 邱正林	15220187 范宇盛
15220244 鄭力魁	15220236 蔡秉洋	15220228 楊耘杭	15220220 陳冠呈	15220212 陳念祖	15220204 陳德衡	15220196 徐晨恩	15220188 徐嘉璟
15220245 柯威志	15220237 江紋慧	15220229 趙于捷	15220221 何健良	15220213 楊子蔚	15220205 鄧啟民	15220197 陳翰霖	15220189 王俊傑
15220246 尤彥尹	15220238 周展宇	15220230 陳昭欣	15220222 官振皓	15220214 許國全	15220206 林宏達	15220198 余能揚	15220190 宋皓緯
15220247 蔡承澤	15220239 許顥騰	15220231 邱博鈞	15220223 林中鴻	15220215 張博閔	15220207 楊鎧維	15220199 陳旭紳	15220191 陳維德
15220248 李昱儒	15220240 栗凱陞	15220232 陳昶瑞	15220224 邱培鈞	15220216 廖紘熠	15220208 范裕文	15220200 南榆豐	15220192 潘明仁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
桃園考區 第05試場

講 台

15220313 劉仲祥	15220305 張文皇	15220297 桂毓翔	15220289 何泓毅	15220281 余興堯	15220273 詹閔傑	15220265 張記緯	15220257 陳昱豪	15220249 許瑞雄
15220314 林杰宸	15220306 余秉叡	15220298 江澄硯	15220290 蔡賢懿	15220282 張嘉傑	15220274 林佑竑	15220266 劉原彰	15220258 鄒秉裕	15220250 彭敬軒
15220315 游皓平	15220307 林哲毅	15220299 簡廷俞	15220291 劉力霆	15220283 簡文儀	15220275 陳友文	15220267 黃世全	15220259 陳建豪	15220251 郭詠權
15220316 卓俞成	15220308 張淳凱	15220300 余志鴻	15220292 符文姓	15220284 梁元曦	15220276 洪瑞庭	15220268 葉治享	15220260 林士豪	15220252 李安書
	15220309 黃國棠	15220301 王衽品	15220293 黃建偉	15220285 陳宗奕	15220277 黃憶甯	15220269 陳曄菡	15220261 劉景南	15220253 劉家雯
	15220310 黃冠樺	15220302 黃靖皓	15220294 李柏穎	15220286 簡仁楚	15220278 黃睿堂	15220270 高政鑫	15220262 吳尚軒	15220254 陳郁森
	15220311 黃信誠	15220303 謝坤哲	15220295 陳于凡	15220287 邱偉慈	15220279 張明翔	15220271 呂紹健	15220263 羅祥鈞	15220255 蕭瑜錡
	15220312 張有讓	15220304 黃劉陞	15220296 陳譽仁	15220288 黃廷榜	15220280 張濬良	15220272 彭聖文	15220264 吳易晟	15220256 張德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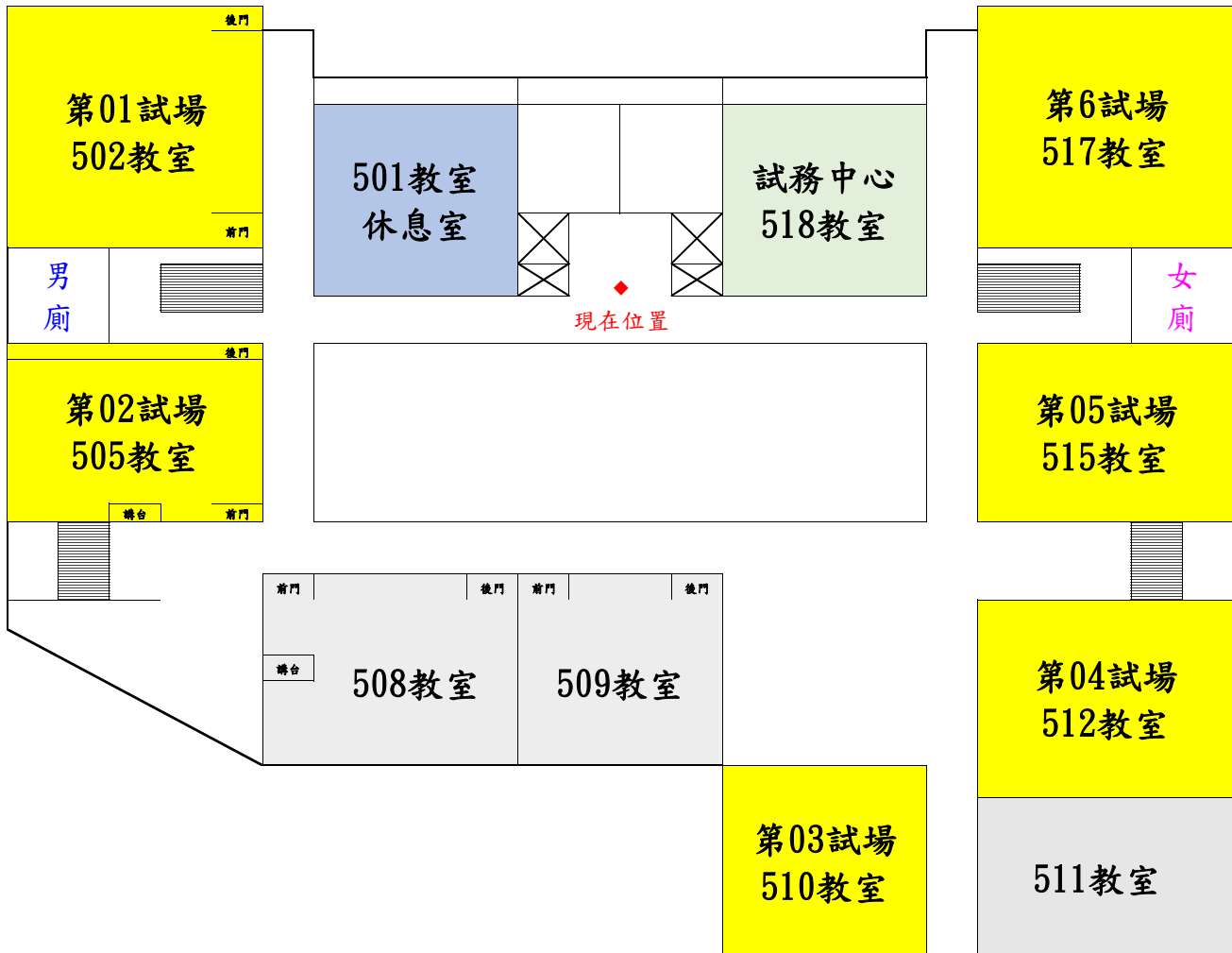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
桃園考區 第06試場

講 台

15220381 王鈞樊	15220373 高嘉偉	15220365 陳璋賢	15220357 盧俊銘	15220349 林子斐	15220341 方璿	15220333 王佳玄	15220325 蔣孟軒	15220317 謝竣宇
15220382 林東瑩	15220374 劉宗儒	15220366 葉守漢	15220358 徐瑞鴻	15220350 楊政宏	15220342 吳建霖	15220334 吳廷彥	15220326 鍾凱霖	15220318 張世樺
15220383 陳曜	15220375 張元威	15220367 陳彥宇	15220359 彭仁杰	15220351 黃冠融	15220343 趙佑霖	15220335 陳冠志	15220327 劉琮豪	15220319 何康維
備位1	15220376 劉寶傑	15220368 沈祥玉	15220360 陳建中	15220352 姚卜元	15220344 陳仲亨	15220336 陳仕錡	15220328 鍾兩塵	15220320 陳靖綾
備位2	15220377 葉家宏	15220369 楊哲銘	15220361 王慧琪	15220353 向重光	15220345 楊智翔	15220337 吳晟安	15220329 張登和	15220321 劉家洋
	15220378 陳育凱	15220370 蔡曜宇	15220362 羅珮如	15220354 楊宗淳	15220346 黃世豪	15220338 黃傑	15220330 林子忻	15220322 簡傑民
	15220379 王銘濤	15220371 郭齡鴻	15220363 薛仁將	15220355 林哲玄	15220347 郭巨育	15220339 黃偉銘	15220331 陳文龍	15220323 蔡承勳
	15220380 江健璋	15220372 簡佑璋	15220364 劉紫瑜	15220356 登治維	15220348 苑志遠	15220340 許壬賓	15220332 劉育誠	15220324 詹鴻君

內政部國土署營造業工地主任
115年度第2次評定考試
考場教室分配圖

考試日期：115年5月17日(週日)



1. 考場為真知教學大樓502、505、510、512、515、517；試務中心為518室、休息室為501室
2. 應考者請自行攜帶2B鉛筆與考試文具用品，並使用2B鉛筆作答
3. 考試請攜帶合格證件應考，無證件者不得進入考場(請詳讀考場規定)
4. 考試期間不得攜帶任何電子產品設備或處於開機狀態(請詳讀考場規定)
5. 如有問題可請教工作人員(本校內全面禁煙，請勿抽菸)

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考生下車處，步行至本校側門約 10 分鐘，當日有路標指引。

中原國小 地下停車場
(假日每小時 40 元)

1. 當日考生眾多，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請盡量搭乘客運來校，以利應考。
2. 自中壢火車站後站至本校約 2.5 公里，步行約三十分鐘，搭計程車約 120 元。
3. 自中壢火車站前站至本校可搭乘桃園客運(155、156 路)。中壢客運至中原大學
4. 中山高南下至本校之車輛，建議最好自內壢交流道(56K)下。
5. 中山高北上至本校之車輛，可選擇自內壢交流道(58K)或中壢交流道(63K)下，或自平鎮交流道(65K)下接 66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至中豐路下，右轉中豐路接環南路、環中東路。
6. 北二高自大溪交流道下接 66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至中豐路下，右轉中豐路接環南路、環中東路。



中原大學擁有寧靜的校區與新鮮的空氣，為了維護她的清新與自然，我們嚴禁在校內抽煙，謝謝您的合作！

■公車路線：

155 路→在中原大學全人村站牌下車→步行至教學大樓約 3 分鐘。

156 路→在中原大學全人村站牌下車→步行至教學大樓約 3 分鐘。

■客運站：中壢火車站前站→往左走→中正路約 300 公尺→中壢客運及桃園客運。

■自行開車路線：內壢交流道→中園路→Y. K. K(右轉)→中華路二段(加油站左轉)→中華路二段(特易購左轉)→普義路→中原路橋(直走)→中山東路一段(300 公尺閃黃燈，左轉)→幸福街(中一排骨，右轉)→中北路→校門



注意事項：

- 一、 考試當日請自本校中北路校門進入，請停放維澈樓「訪客收費停車場」，每小時 40 元計費；若要停放在「真知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者，則需在警衛室換證繳費，每小時 80 元計費，本校停車空間有限，本校校外第一停車場亦可停放，每小時 40 元計費。亦可將車停放中原國小(實踐路-需付費)或大潤發。
- 二、 因機車不可騎進校園內，另提供校內/外收費停車場。
 1. 大門口(西區)、設計學院旁(東區)機車停車場

每日/次 10 元 跨日累計收費 *隔夜(24:00)

2. 面對中北路 200 號大門正門口左手邊

年青人眼鏡旁小巷子彎進去(箭頭處)

直走 150 公尺處有收費停車場

收費方式為 15 元/小時，當日最高收費 25 元

(僅能使用電子支付 LINE PAY、街口、悠遊卡支付)

停車場旁即為中原大學校區，不須再從正門進入校園。

